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2月28日、3月23日、4月19日、5月28日、6月29日、8月2日、8月29日、9月25日、10月29日、11月26日、12月27日和2020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被扣划金额:106.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该涉诉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不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黑01民初773号的判决书,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9】黑民终71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由于公司未能在收到《预缴上诉费通知书》后7日内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依据(2019)黑01执531号《执行通知书》,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账户扣划580.9万元,用于偿还亿阳集团债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10月27日、2019年3月23日及5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18)、《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95)、《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二审裁定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以及《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5)。

二、本次资金被扣划情况:

日前,公司通过查询得知,光宇公司又从公司账户扣划106.2万元,该涉诉事项累计扣划金额为687.1万元。

三、特别说明

1、公司已对该涉诉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2、公司累计已被扣划资金10,887.72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及2020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和临2020-015)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64,251.93万元,其中因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扣划和司法拍卖金额17,183.72万元,并且尚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控股股东的担保诉讼共计44笔,金额470,899万元(本金),未诉担保26,050万元(本金),合计担保总额为496,949万元(本金)。涉诉事项中,有9笔为公司败诉,合计本金总额82,743.67万元,其中已被法院司法拍卖及扣划执行的金额为17,183.72万元(含利息);另有10笔,本金共计79,388.24万元,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其中6笔为公司胜诉(合计本金34,533.24万元)、1笔为与债权人和解(本金为32,800万元)、3笔为债权人撤诉(合计本金12,055万元);其余诉讼尚处于司法程序中,其中包括公司一审胜诉10笔,合计本金93,868万元。公司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均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1、关于公司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12月6日开始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2、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37号,由于(1)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巨额资金;(2)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巨额担保;(3)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4)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时任董监高进行了责任认定并予以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全文。

四、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强化公章管理。

2)公司成立专门小组解决相关事项,并与专业律师团队合作积极应诉。

3)公司一直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归还其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并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

4)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的破产管理人就相关债权进行了债权申报,以期在其破产重整过程中解决相关问题,目前正处于债权申报过程中。

5)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亿阳集团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月22日以网络形式召开,书面表决原定于2020年2月10日前完成,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延期至2020年2月16日前完成。该事项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涉嫌违规事项的承诺

为消除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优先归还公司现存的相关或有债务。

2018年9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亿阳集团发来的回复函的公告》。亿阳集团在《回复函》中确认,在其过往经营中,确实存在通过五洲博通从公司借用资金的情况。亿阳集团承诺会尽快筹措资金,附加上收益分期偿还所欠款项。同时,以其干细胞资产作为上述还款的担保保证。由于公司无法对干细胞资产可变现价值进行判断,公司一直的诉求是希望亿阳集团以现金形式偿还。

由于亿阳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在向其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以期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解决上述问题,目前正处于债权申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制定并落实还款计划,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承诺优先偿还上市公司或有债务,但由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但存在债权申报不被接受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2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日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原因,为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20年2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延期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延迟进行本次换届工作,并根据具体工作安排尽快完成换届工作。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0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林立东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林立东先生于2020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0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林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林立东	113,200,000	5.00%	111,095,000	4.91%

二、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0年2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洲际油气

股票代码:6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林立东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瓦仓庄48号8幢2单元501室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瓦仓庄48号8幢2单元5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洲际油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洲际油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洲际油气或公司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立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立东于2020年2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洲际油气股份合计210.5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林立东,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0102197011******;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二、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洲际油气111,0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意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月14日向公司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信息义务披露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017,63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该减持计划期间内的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洲际油气股份113,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洲际油气111,0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0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自2020年2月18日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洲际油气股份111,0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1%,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林立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200,000	5.00	111,095,000	4.9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披露的股权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洲际油气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也可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林立东

日期:2020年2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西沙路28号
股票简称	洲际油气	股票代码	6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立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113,200,000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11,095,000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4.91% 变动比例:-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林立东(签字):

日期:2020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3118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编号:临2020-00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共进股份,股票代码:603118)于2020年2月14日、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汪大维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4日、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减持股票的情况,相应信息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临2020-005、临2020-006),具体信息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4日、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1月9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共进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01),监事、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2,825股。

2020年2月17日,漆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2,8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漆建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1,300	0.048%	IPO前取得:37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漆建中	92,800	0.012%	2020/2/10 ~2020/8/8	集中竞价交易	15.32 - 15.32	1,421,696	已完成	278,500	0.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2/19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1,574,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9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7年1月18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公司向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发行股份共计190,085,929股,用于购买上述人员(单位)所持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912,10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公司最终实际向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发行股份共计190,085,929股,购买上述人员(单位)所持三木智能100%股权;同时向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楚天高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持计划”)、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稳润”)、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友正亚”)、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及姚绍山发行股份共计87,332,10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年2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277,418,03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股)	锁定期安排
1	三木投资	129,926,909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达到解锁条件分别解锁20%、20%、20%、20%、20%
2	九番投资	25,661,637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达到解锁条件分别解锁20%、20%、20%和40%
3	张旭辉	13,733,185	
4	诺球电子	6,591,918	
5	云亚峰	4,119,982	
6	杨海燕	2,197,396	
7	黄国昊	1,922,586	
8	张黎君	1,922,586	
9	叶培锋	1,538,068	
10	熊胜峰	1,373,237	
11	黄日红	823,887	
12	张建辉	274,538	
13	湖北交投	19,396,55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可上市交易
14	员持计划	7,914,000	
15	天安财险	19,396,551	
16	无锡稳润	18,750,000	
17	三友正亚	11,637,931	
18	姚绍山	10,237,06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30,795,923股。

由于三木智能未能完成2017年度的承诺业绩,根据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以下简称“三木智能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经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应承担补偿责任的三木智能原股东回购股份共计2,709,103股,并予以注销。该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已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当时公司总股本由1,730,795,923股减少至1,728,086,820股。

此后由于三木智能未能完成2018年度的承诺业绩,根据三木智能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经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应承担补偿责任的三木智能原股东回购股份共计35,159,499股,并予以注销。该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已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728,086,820股减少至1,692,927,32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12名三木智能原股东以及湖北交投、员持计划、天安财险、无锡稳润、三友正亚、姚绍山等6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上述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如下承诺:

1、三木智能原股东的承诺

(1)股份锁定期承诺

除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三木智能原股东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外,三木投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楚天高速A股股份自其持有之日起60个月内分批予以解锁;除三木投资外的其他11位交易对方所获得的楚天高速A股股份自其持有之日起48个月内分批予以解锁。

具体锁定期如下表: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	解锁条件
三木投资			
第一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12个月; 2、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二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4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24个月; 2、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三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36个月; 2、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四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8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48个月; 2、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需)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五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发行结束满60个月
除三木投资外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11名股东			
第一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12个月; 2、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二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4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24个月; 2、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三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36个月; 2、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四期	4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48个月; 2、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需)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注:上述表格中“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单位)因公司送股、转增资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及解锁比例的约定。若上述